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王爱召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王爱召镇有机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王爱召镇有机肥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舒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443.1906万元，资产总额为2127.35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舒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内蒙古舒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22078380453L	注册资本:	88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行业	建材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内蒙古舒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22078380453L	注册资本:	88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行业	建材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内蒙古舒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22078380453L	注册资本:	88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行业	建材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企业黑名单信息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内蒙古舒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22078380453L	注册资本:	88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行业	建材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企业黑名单信息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